

105 年花蓮勝安宮辦理第一屆王母盃「親子寫生比賽」活動辦法

王母娘娘下降六十七週年勝世安邦國際觀光文化季

一、目的：

為提升藝文氣息，陶冶性情，端正社會秩序，並讓民眾對宮廟傳統建築與人文意涵有更深入的瞭解與認識，見證宮廟之美最真實的感動。

二、比賽主題：

配合勝安宮勝世安邦國際觀光文化祭活動，以勝安宮之建築宮貌、景物為主題，進行寫生比賽，創作方式不拘。

三、辦理單位

指導單位：花蓮縣政府

主辦單位：花蓮勝安宮

協辦單位：花蓮美術協會、七腳川美術協會、青溪文藝協會、更生日報社、
東方報社

四、參加資格

凡對繪畫有興趣之在校學生及愛好繪畫的社會人士，歡迎踴躍參加。

五、參賽組別

1. 幼小低年級組（幼稚園、國小一至二年級，含升三年級）
2. 國小中、高年級組（國小三至六年級，含升國中）
3. 國中組（含升高中）
4. 高中、大專、社會組

六、獎勵方式

1、高中、大專、社會組

首獎 1 名：獎金新臺幣 4000 元整、獎狀。

貳獎 1 名：獎金新臺幣 3000 元整、獎狀。

參獎 1 名：獎金新臺幣 2000 元整、獎狀。

佳作獎 10 名：獎金新臺幣 500 元整、獎狀。

2、國中組

首獎 1 名：獎金新臺幣 3000 元整、獎狀。

貳獎 1 名：獎金新臺幣 2000 元整、獎狀。

參獎 1 名：獎金新臺幣 1000 元整、獎狀。

佳作獎 10 名：獎金新臺幣 300 元整、獎狀。

3、國小中、高年級組

首獎 1 名：獎金新臺幣 2000 元整、獎狀。
貳獎 1 名：獎金新臺幣 1000 元整、獎狀。
參獎 1 名：獎金新臺幣 500 元整、獎狀。
佳作獎 10 名：獎金新臺幣 300 元整、獎狀。。

4、幼小低年級組

首獎 1 名：獎金新臺幣 800 元整、獎狀。
貳獎 1 名：獎金新臺幣 500 元整、獎狀
參獎 1 名：獎金新臺幣 300 元整、獎狀
佳作獎 10 名：紀念品、獎狀

七、活動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9 日(星期六)09:00~14:00

八、參賽方式：

- (一)、參賽者請於活動日上午 09:00~10:00 止，至本宮園區「寫生比賽服務台」填寫活動報名表，領取比賽用圖畫紙(四開)，幼小低年級組(八開)每人限領取一張。
- (二)、比賽用圖畫紙，主辦單位將註記與活動報名表相同之序號，參賽者不得於圖畫紙上註記任何有關個人資料之文字、圖像等，違者喪失參賽資格。
- (三)、作品限當日 14:00 時前於園區內繪畫完成，並繳交回園區「寫生比賽服務台」，不得帶出活動現場，違者將視同棄權。

九、活動地點：花蓮縣吉安鄉勝安村慈惠三街 118 號(花蓮勝安宮)

十、評審及成績公佈：

- (一)、比賽之作品由本宮聘請五位專家擔任評審，評審以具藝術美學專長、藝術創作者或美術老師之專家學者擔任，進行審核。
- (二)、評分依據分別為：主題 30%、構圖 30%、色彩 20%、完整性 20%。
- (三)、評選時間：105 年 7 月 10 日
- (四)、評選結果於 7 月 12 日花蓮勝安宮全球資訊網://www.sheng-an.org.tw，活動訊息公布得獎者名單，並將聯繫得獎者通知領獎事宜。

十一、注意事項

- (一)、請自備畫板，畫材不拘，粉蠟筆、水墨、水彩、彩色筆、素描等均可。
- (二)、比賽作品若有發生非參賽者本人繪畫或是臨摹他人作品恕不受理，違者以棄權論。
- (三)、本活動得獎人為著作人，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，並授權本宮使用該著作，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，有在任何地點、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、轉授權他人利用該著作之權利，得獎人不得撤銷此項授權，且本宮不須因此支付任何費用。
- (四)、參加本活動者，視為同意遵循本活動辦法之各項規定。
- (五)、若遇下雨，活動照常舉辦(改在室內或廊道進行)遇颱風、天災擇日舉行。
- (六)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經本宮決議修訂公布之

十二、活動洽詢：連絡電話：(03)852-8686 (陳秘書)傳真(03)852-2429